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6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7月1日

要目

【政策摘要】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除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外，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16条规定，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的产品。违反该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当依照刑法第140条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140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29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违反该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构成妨害公务罪，应当依照刑法第277条追究

刑事责任。刑法第 277 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85 条规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构成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应当依照刑法第 397 条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 397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 6 月 1 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召开了 2022 年全市高考、中考保考禁噪工作会。

2. 6 月 2 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业务骨干及环保专家 15 人走进攀

枝花市众立诚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及大气污染防治帮扶指导活动。

3. 6月6日，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志耘带队连同自然生态与信访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排土场生态修复工作开展现场督促检查。

4. 6月8日，副支队长彭焯寒结合“六五”宣传“进企业”宣讲活动，在龙佰集团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开展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主题环保宣讲。

5. 6月10日，支队牵头，组织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水生态环境科和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与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对钒钛园区综合渣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重点企业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6. 6月14日，支队在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室召开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运维单位监管工作会议。

7. 6月23日，省总队到攀帮扶指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召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单位监管会。二是按照要求推进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数据自主标记。三是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四是开展《攀枝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及应用》课题基础资料收集。五是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排

查。六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七是开展 10 家次“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八是开展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

2. 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一是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工作的通知》（攀环发〔2022〕50号）《攀枝花市 2022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抽测任务按月完成计划表》，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的工作督办模式。二是全市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 175 辆，不合格 1 辆；《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系统》遥感监测 6295 辆，黑烟抓拍 26 辆，不合格 14 辆，均已移交公安交警部门。三是入户抽检柴油车 15 辆，不合格 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 27 台，不合格 1 台，均已责令限期整改。四是将市本级柴油货车排放抽测数据接入《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抽检动态监控》平台。五是对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市百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开展 9 次现场检查。六是全市 9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公司检测车辆总数 13879 台次、检测车辆合格 13111 台，按规定对不合格 768 台开展尾气治理和复测。七是下发《关于做好〈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新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攀环发〔2022〕45号），加大新标准宣贯。八是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废气污染防治，已完成处罚程序法制审查、专项检测费用申报、确定第三方检测公司并签订服务合同等工作，第三方检测公司配合抽检工作已于 28 日全面铺开。

九是已完成《攀枝花市机动车排气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作，正在推进二期建设资金申报拨付。

3. “两城”执法工作。一是转发《四川省排污许可证后清单式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泥处置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检查工作信息。二是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钒钛园区综合渣场、秉扬科技有限公司、攀钢海绵钛分公司、嘉之源油漆厂等企业开展排查，并对发现环境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三是协调钒钛园区生态局就信息中心大气调研报告中涉及钒钛园区6家钛白粉企业、2家铸造企业环境问题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明确整治内容、整改时限、责任人等。四是开展“双随机”执法任务8起。五是办理奥磊工贸、金家沟石场、秉扬科技环境行政案件3起。

4.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共受理投诉10件，办结9件，1件正在办理中，办结率100%；完成省厅转办3件投诉件现场调查和情况报告。二是持续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帮扶工作和专项行动，做好每日执法工作报表调度更新和各县（区）现场执法检查任务汇总通报。三是继续推进东区、钒钛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现场端APP的试点使用，已通过平台下发垃圾焚烧、秸秆焚烧等巡查任务，共计完成129条任务。四是继续做好12345智慧民生政务热线知识库信息推送和信息更新。五是落实中高考保考“禁噪”工作，联合

制定《关于在中高考期间禁止噪声污染的公告》，在公微、市政网站等进行了推送；牵头开展保考“禁噪”夜查。七是督促攀钢异味污染治理工程和攀矿生态修复工程按计划推进。

5. 法制稽查工作。一是在全省率先印发《生态环境案件专案查办制度》，对重大案件实施专案查办。二是省总队到攀指导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对大练兵评分指标进行详细解答，并对攀枝花市支队进位争先，力争创建大练兵先进集体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三是对移动执法系统执法人员进行调整。四是截至 28 日，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下达处罚决定书 33 件，罚款金额 355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3 件，涉嫌犯罪移送 3 件；全市完成执法任务 873 条，其中“双随机”派发任务 204 条，其他任务 669 条。

【县区执法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 中高考“禁噪”。考前噪声开展联合夜查 2 次，考试期间对十五中考点周边开展巡查，及时处理噪声类投诉。

2. 专项执法检查。对 5 家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对 7 家企业开展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检查及空气质量保障巡查；对 6 家汽修行业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对孵化基地内 9 家入驻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推进问题整改。

3. 安全生产。开展固废、危废、尾矿库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利用网格化监管平台向街道派发汛期检查任务，指导帮扶开展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治理工作。

4. **“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派发任务7个、自建任务16个、省厅指派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调查任务1个执法检查。

5. **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省级帮扶问题清单整改任务7个，自发帮扶任务13个。

6. **信访投诉。**共受理信访投诉37件，处理回复29件，正在办理中8件。

●西区执法大队

1. **脏车治理及机动车路检工作。**联合检查1266台车辆，现场整改5辆；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95台。

2. **信访办理。**共受理信访件6件，已按时办结。

3. **“双随机”执法检查。**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任务23件。

4. **中高考“禁噪”。**开展高、中考“禁噪”保考夜间检查4次。

5. **专项执法检查。**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在线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6家；

6. **污水处理工作。**对辖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摸底调查，摸清了底数和污泥的去向。督促格里坪镇新庄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运行。

7. **网格化培训工作。**对镇、街道的23名网格员进行了环境监管的系统培训。

8. **其它工作。**一是开展汛期沿河、沿江的巡查。二是对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周边区域开展检查。三是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期间阶段性完成的整治项目，实施压茬式的督促，要求企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地推进整治项目。

●仁和执法大队

1. 重点工作。联合西区大队与丽江市生态环境局华坪分局的执法、监测人员对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县域联合执法，对攀枝花市塘坝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监察。

2. 案件办理。对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河兴旺页岩机砖厂涉嫌未验先投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完成案件取证及调查终结报告；对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依法办理中。

3. 信访投诉。共受理信访件5件，已办结4件，还有1件正在办理中。

4. 移动执法工作。完成双随机任务、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生态监察等任务23件。

5. 中高考“禁噪”。考期“禁噪”保考工作，协调住建、综治、公安、文旅及信访等部门加强夜间噪音扰民整治，联合职能部门对重点区域开展考前夜间联合巡查执法。

6. 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检查涉危、涉医废单位危险（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对大田镇医学集中观察点等重点点位医疗废物转运情况进行督导。

7. 专项执法检查。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线自动监测、排污许可执行、危险废物、Vocs治理等专项行动。

●米易执法大队

1. **信访办理。**共受理 5 件环境信访问题，已办结 3 件，2 件正在办理中。

2. **“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检查任务数 23 件。

3. **案件办理。**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污违法案件已下达处罚决定告知书及该公司废水在线日均值超标案件已收缴罚款；金林煤矸石加工厂违法大气污染案件已调查完毕，正在形成调查终结；提交新案件立案审批表一件，等待审批。

4. **安全生产。**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 12 家，排查隐患 2 条，均已完成整改。

5. **中高考“禁噪”。**制定了中高考“禁噪”工作方案及公告，中高考期间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点位 23 个。

6. **其它工作。**一是按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帮扶检查对全县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全覆盖检查。二是按照市支队安排开展 2022 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暨交叉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9 个。三是配合会理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域外固废环境违法案件，并草拟了《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处于征求会理市和德昌县生态环境局意见阶段。四是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对隔离点医疗废物管理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共出动 5 人次，检查 2 次共计 6 个点位。

●盐边执法大队

1. **信访办理。**调查处理信访投诉件 12 件，办结 12 件，办结回复率 100%。

2. **案件办理。**继续推进涉刑案件的办理，目前鉴定委托已签订，等待鉴定中心出具报告。

3. **移动执法任务。**开展移动执法系统自建检查任务 26 家。

4. **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 3 次，检查企业 7 家，发现存在问题 1 家，已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开展噪声整治专项检查企业 2 家，发现问题企业 1 家，目前该企业已自行停产整改。

5. **中高考“禁噪”。**开展了中高考“禁噪”工作，发放公告 300 份，召开“禁噪”工作会议 2 次，开展夜查 2 次。

6. **专项执法检查。**一是对全县 37 家小水电进行了专项检查，点对点下发检查意见书 23 份。二是对 52 家洗选企业排查出的 153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83 个，其余 70 个还在整改中。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建荣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